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終止股份交易 涉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2023年1月19日及2023年2月27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4月27日之海外監管公告；以及(iii)日期為2023年2月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涉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的股份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本公司在本次重組期間相關工作

主要工作

本公司在推進本次重組期間，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組織相關各方積極推進本次重組工作，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審計機構、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審計、估值等工作，就本次重組方案中涉及的各項事宜與其他訂約方進行充分的溝通、協商和論證。

相關信息披露及風險提示

在本次資產重組相關工作開展過程中，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準確、認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並在本次重組報告書及其他相關公告中對本次重組存在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了充分披露。

2. 終止本次重組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並撤回申請文件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終止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根據需要與該等購買資產協議的訂約方簽署相關終止協議，並向深交所申請撤回相關申請文件。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以下合稱「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提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及《關於提請H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且該等授權尚在有效期內。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終止本次重組並簽署相關書面文件（「終止本次重組事項」），終止本次重組事項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將與該等購買資產協議的訂約方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

3. 終止本次重組的原因

自本公司籌劃並首次公告本次重組以來，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積極組織本次重組各相關方推進本次重組工作。但鑒於資本市場監管政策及環境較本次重組籌劃之初發生較大變化，結合本公司目前的實際情況，經審慎研究並與本次重組各方友好協商，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終止本次重組，並向深交所申請撤回本次重組相關申請文件。

4. 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況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重大資產重組（202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股票交易自查期間為披露重組報告書至披露重組方案重大調整或終止交易，即自查期間為本次重組報告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之日（2023年1月20日）起至披露終止本次重組之日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擬就自查事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詢申請，待取得相關交易數據並完成自查工作後，本公司將及時披露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股票交易情況。

5. 終止本次重組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終止本次重組並撤回申請文件是綜合考慮當前資本市場監管政策及環境變化，結合本公司資本運作、戰略規劃等因素作出的審慎決定，不存在本公司及本次重組相關方需承擔相關違約責任的情形。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本次重組的終止對本公司現有生產經營活動和戰略發展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6. 上市公司承諾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重大資產重組（202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承諾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個月內不再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董事會對終止本次重組給投資者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時對長期以來關注和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投資者表示衷心感謝。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